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采购〔2024〕3号

台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9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购〔2024〕4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和《2024年江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任务部署，结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现有评价功能和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采购当事人务必高度重视，对每个采购项目按照要求做好评价，确保各环节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对方职责履行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不得恶意评价。采购人应督促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按时间要求做好评价工作。如出现迟评价、漏评价等现象，经提醒无效的，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出现恶意评价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

（一）评价内容

按照“一项目一评价”方式，由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在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中进行互评。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评审专家，评价时间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总分为10分。按照综合评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分（含）以上为“优”，8分（含）至9分为“良”；6分（含）至8分为“中”，6分以下为“差”。

2.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体系。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时间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总分为 10 分。按照综合评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 分（含）以上为“优”，8 分（含）至 9 分为“良”；6 分（含）至 8 分为“中”，6 分以下为“差”。

3. 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履约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时间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供应商信用评价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细分“电子卖场项目”评价和“项目”评价，具体评价程序详见附件 1、2。

1. 对供应商的评价方式。电子卖场项目成交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 5 个工作日进入到云平台电子卖场，在“订单管理”-“订单中心”菜单中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

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方式。项目采购成交后，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记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做出信用评价。

3. 对评审专家的评价方式。项目采购成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记录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做出信用评价。

（三）评价结果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应如实、及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在云平台“通知公告”专栏公开。

（四）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为“差”的，未涉及违法行为的，由该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该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工作中，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监督评价工作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

根据《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3号）文件规定，评价结果将影响评审专家抽取概率。

三、其他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督促和指导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遵照执行。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

反馈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操作指南（电子卖场）
2. 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项目采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电子卖场-评价订单

步骤一:采购单位需在项目成交后对订单进行评价。在【订单管理】-【订单中心】菜单中,订单状态为“已确认收货”的订单点击【未评价】按钮,(注意:评价功能是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才会出现评价按钮:直接订购是以确认收货后,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项目是以确认成交结果后),如图:



步骤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信用评价信息,如图:

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

您好! 请为 2021-06-03 日参加 的成交供应商 及时进行评价,感谢您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做出的贡献。

○ 供应商 初评 评价单

1. 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必填
是 否
2. 供应商供货/履约时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必填
满足 不满足
3. 供应商是否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必填
能完全履约 只能履约部分 完全不履约
4. 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必填
满足 不满足
5. 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必填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供应商是否能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即没有擅自更换商品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情况 必填

步骤三: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评价操作。

8.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咨询和合理要求耐心解答和解决 必填
是 否

9. 供应商的商品/成交价格满意度 必填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供应商是否有额外收取超出合同部分费用 (注:采购人超出合同范围购买配件部分不计) 必填
是 否

11. 供应商有免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 必填
是 否

12. 项目整体评价 必填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附件:

注: 评价内容需要文件支持或者评价内容超过500字均可上传附件; 附件类型支持文件大小在10MB以内的Word、Excel、图片格式文件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诚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互评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 代理机构、专家互评	1
1.1 评价代理机构/专家	1
1.2 查看评价	3
1.3 反馈评价	4
1.4 修改评价	6
二、 评价汇总	8
2.1 查看待/已/被评价数量	8
2.2 查看总/已评价数量	8
2.3 查看满/扣分评价单数量	9

诚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一、代理机构、专家互评

1.1 评价代理机构/专家

【步骤一】：项目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登录云平台，进入诚信管理系统，点击“评价单管理”中的“我的评价单”，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后续评价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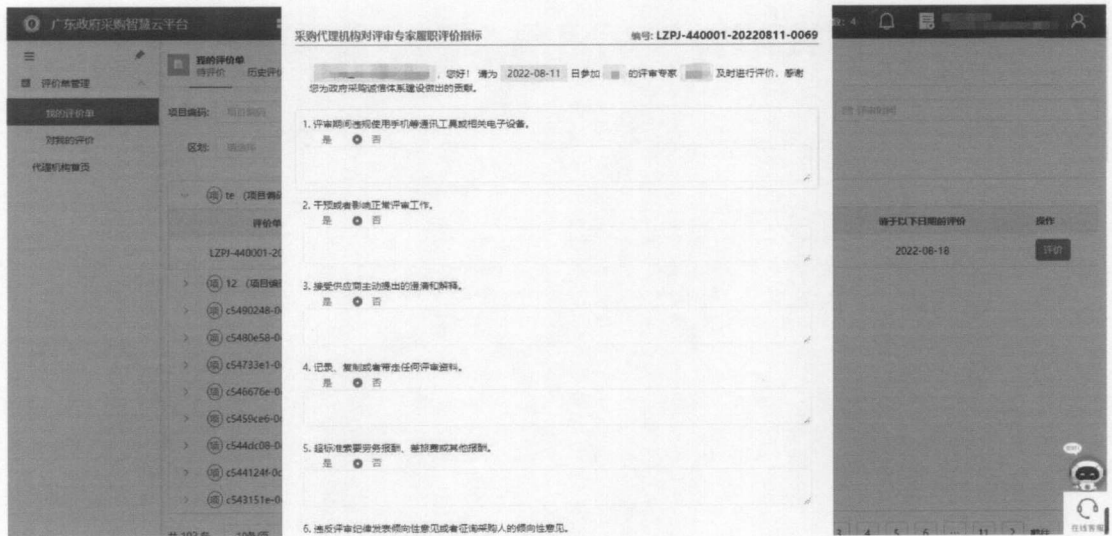


【步骤二】：点击“评价”。

注意：请在截止日期内进行评价



【步骤二】：找到对应项目后，填写对应的“履职评价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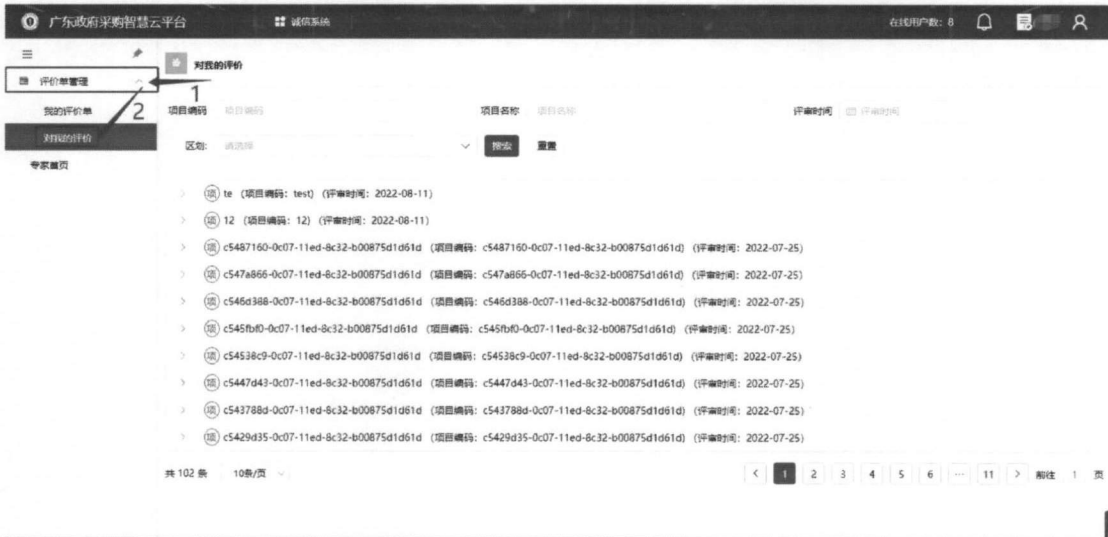


【步骤四】：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评价即可。



1.2 查看评价

【步骤一】：需要查看已完成的评价时，点击“评价单管理”中的“对我的评价”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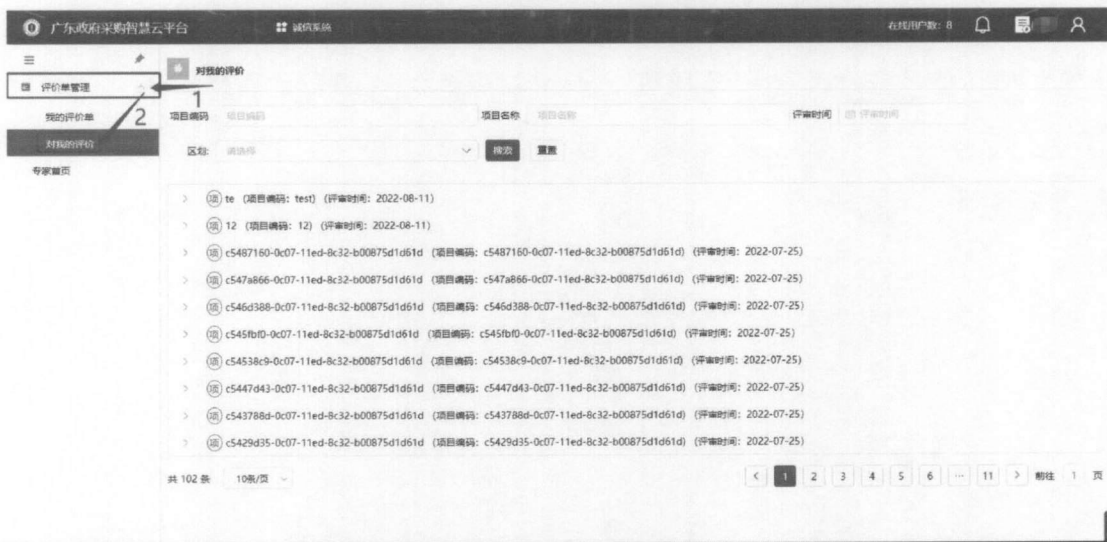


【步骤二】：点击“查阅”，查看对方作出的评价



1.3 反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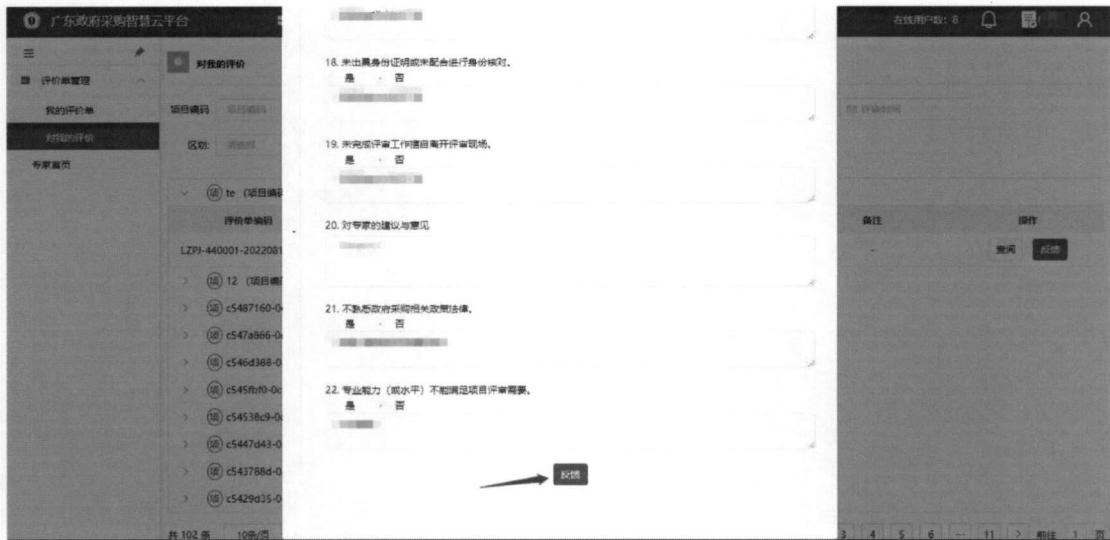
【步骤一】： 点击“评价单管理”中的“对我的评价”



【步骤二】： 点击“反馈”



【步骤三】：下拉到底部，点击“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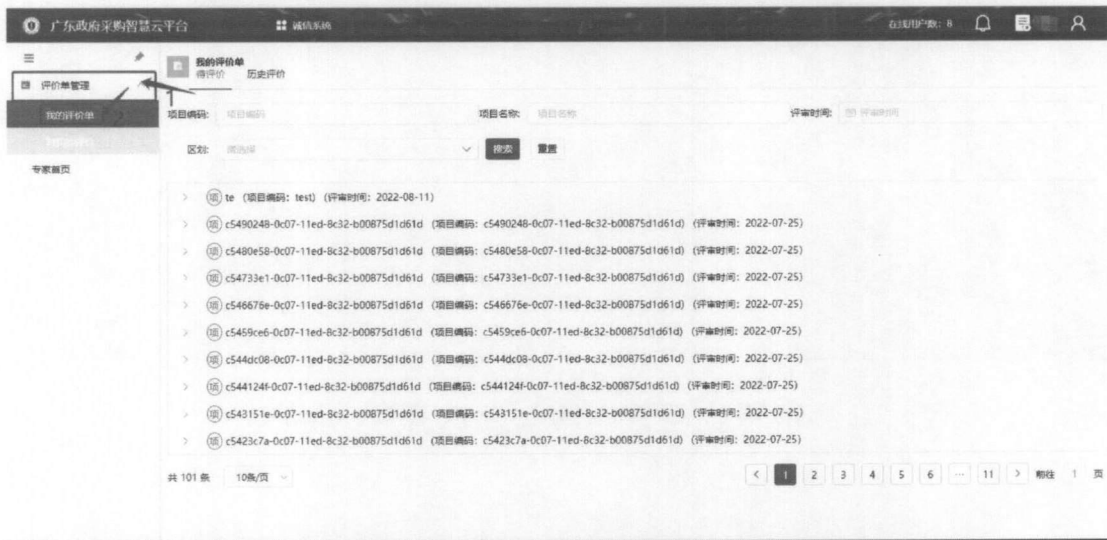
【步骤四】：填写“反馈内容”，选择“确定”。



1.4 修改评价

注：对方“反馈评价”后，才可以进行“修改信息”，且只能修改一次

【步骤一】：点击“评价单管理”中的“我的评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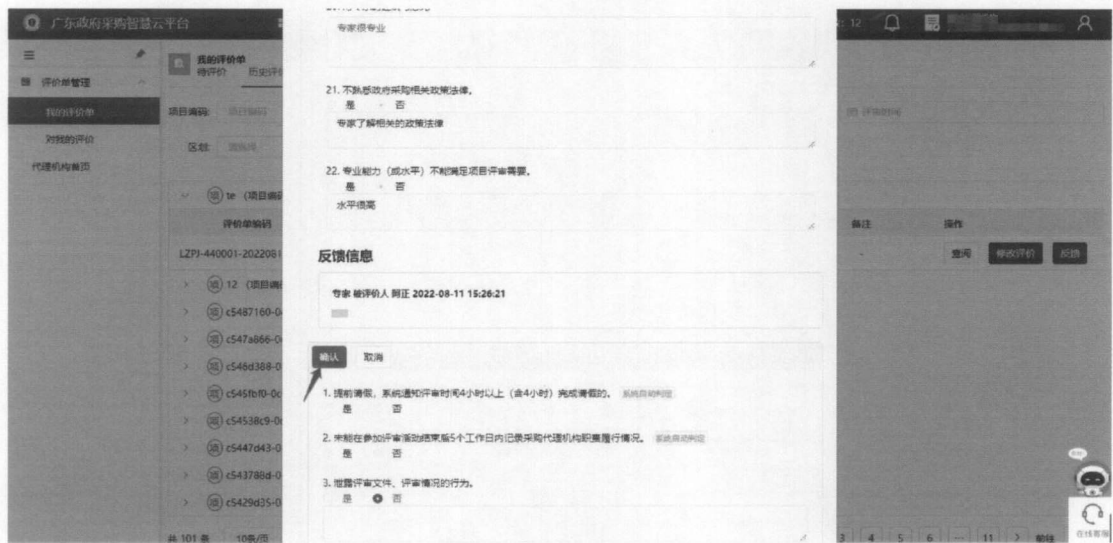
【步骤二】：选择“历史评价”，点击“修改评价”。



【步骤三】：下拉到底部，点击“修改评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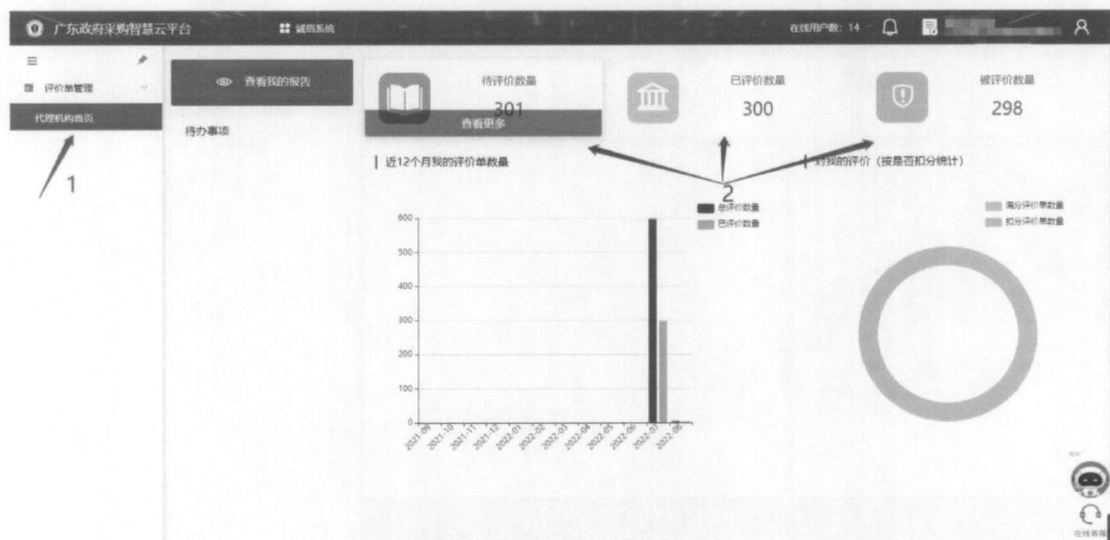
【步骤三】：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



二、评价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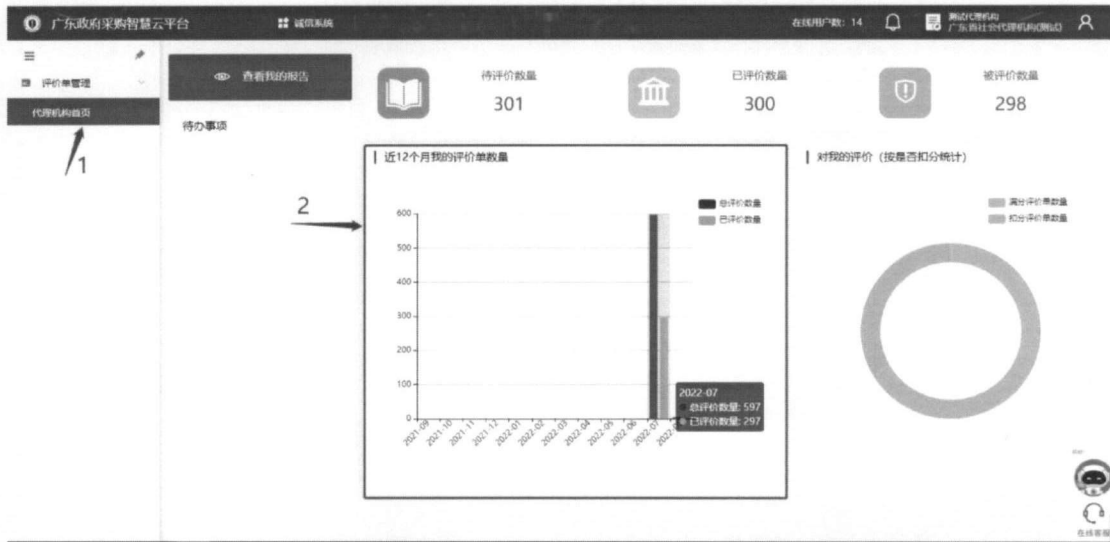
2.1 查看待/已/被评价数量

步骤：代理机构登录系统，点击“代理机构首页”，在对应模块点击“查看更多”。



2.2 查看总/已评价数量

步骤：点击“代理机构首页”，查看对应图表。



2.3 查看满/扣分评价单数量

步骤：点击“代理机构首页”，查看对应图表。

